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实业”）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的告知函，函中告知，华阳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后重新被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华阳控股 | 否（为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但非公司控股股东） | 76,496,600 | 2016年6月23日 | 2016年8月9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99.9999% | 融资 |
| 华阳控股 | 否（为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但非公司控股股东） | 76,000,000 | 2016年8月9日 | 至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99.35075% | 融资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华阳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是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但非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6月23日，华阳控股将所持公司76,496,6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

司，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现由于业务需要，华阳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前述证券质押登记的手续，同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将持有恒立实业 76,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50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至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25,226,000 股，华阳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6,496,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其中累计 76,000,000 股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50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

二、备查文件

- 1、公告文稿；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